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303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王瑞彰

債 務 人 譚恩惠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,144,54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，按期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,354,23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三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,837,82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(四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,768,02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6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按期計算之違約金，每

- 01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。
- 02 (五)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- 03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- 04 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- 05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06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- 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10 附註：

- 1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- 12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1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1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- 15 行聲請。